

第二十八篇 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行動（十二）

讀經：馬可福音九章三十八至五十節。

我們在本篇信息要來看馬可九章三十八至五十節。

奴僕救主的包容

我們在上一篇信息指出，約翰在三十八節對主耶穌說，『夫子，我們看見一個人在你的名裏趕鬼，我們就禁止他，因為他不跟從我們。』這是雷子約翰急躁的行動，與他所陪伴奴僕救主的美德相反。這可以從主在三十九節的反應得到證明：『不要禁止他，因為沒有人在我的名裏行異能，反倒能輕易毀謗我。』我們在這一節看見，奴僕救主在福音服事的實行上，對祂信徒的包容，這些信徒與較為接近祂的人不同。

四十至五十節有許多令人費解的事。在四十節，主耶穌說，『不抵擋我們的，就是幫助我們的。』歷年來，我甚受這一節的困擾，也不能明白，因為我以為本節與主在馬太十二章三十節的話牴觸。其實這兩節並不牴觸。二者都是出自奴僕救主的口，且可視為格言。馬可九章四十節的格言是說到在實行上外面的一致，關係到不抵擋祂的人；（39；）在馬太的格言是說到在目標上裏面的合一，關係到抵擋祂的人。（太十二24。）要維持裏面的合一，我們需要實行在馬太的話；對於外面的一致，我們應當實行在馬可的話，就是包容不同的信徒。

主在馬可九章四十一節繼續說，『凡因你們名為屬基督的，給你們一杯水喝的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絕不會失去他的賞賜。』我們在三十八節看見，約翰的舉動是對付別人；但奴僕救主在這裏智慧的話，把約翰和別的門徒轉為接受別人對待的人。這含示他們或別的信徒，都在主的看顧之下，因為都是屬祂的。無論他們對待別的信徒，或別的信徒對待他們，只要是在主的名裏，就是給一杯水喝，也必從主得著賞賜。

在四十一節，主論到有人因門徒名為屬基督的，而給他們一杯水喝。這指明奴僕救主承認，約翰所禁止的人是真信徒，是屬祂的。這對約翰該是一個功課。

要來的賞賜

在九章四十一節主說，凡給門徒一杯水喝的，『他絕不會失去他的賞賜。』這賞賜要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賜給人。（路十四14。）本節所題的賞賜是在永遠救恩之外另加的。永遠的救恩是藉著信，與我們的行為無關，（弗二8~9，）而賞賜是為著我們得救之後的行為（工作）。（林前三8，14。）我們即使得救了，仍有可能因沒有主所稱許的行為（工作），而得不著賞賜，反受虧損。（15。）這賞賜要在主回來時，按我們的行為賜給我們。（太十六27，啟二二12，林前四5。）這要決定於基督的審判臺，（林後五10，）並在要來的國度裏給我們享受。（太二五21，23。）

在馬可九章四十二節主繼續說，『凡絆跌一個信入我的子的小子，倒不如把大磨石套在他的脖子上，把他在海裏。』奴僕救主在這裏，將話題從約翰和別的門徒轉到一般的信徒，祂認為他們都是小子，（與三十七節的小孩子無關，）包括約翰、別的門徒、和他們所禁止的人。這可視為對約翰和別的門徒的警告：不要絆跌那些以不同方式跟從祂的信徒。

絆跌別人和自己

四十三節說，『若是你的手絆跌你，就把牠砍下來；你殘廢進入生命，比有兩隻手往火坑去，進入那不滅的火裏更好。』這裏絆跌人的，從人轉換為信徒肉身的肢體。信徒不該彼此絆跌，也不該被自己肉身的肢體絆跌。這指明信徒在奴僕救主的眼中是何等寶貴，他們都該為著祂完全蒙保守。一切絆跌信徒的因素，都該認真的對付。

四十三節的『生命』指永遠的生命，是得勝的信徒在要來的國度裏所要享受的。承受永遠的生命，（太十九29，）就是在來世（路十八29～30）國度的實現裏，得享神聖的生命為賞賜。

馬可九章四十三節裏的『火坑』，希臘文，Gehenna，幾欣拿，等於希伯來文的Ge Hinnom，欣嫩谷，又稱為陀裴特；（王下二三10，賽三十33，耶十九13；）是耶路撒冷附近的一個深谷，是該城的垃圾場，各種污物和罪犯的屍體，都扔在那裏焚燒。由於那地的火不熄，就成了永刑之處，火湖（啟二十15）的象徵。

馬可九章四十三節『不滅的火』是火坑的同位語，按上下文看，是指對失敗的信徒時代的懲罰，（如啟示錄二章十一節所說，受第二次死的害，）並不是永遠的沉淪。

在馬可九章四十五節主說，『若是你一隻腳絆跌你，就把牠砍下來；你瘸腿進入生命，比有兩隻腳被扔在火坑裏更好。』這與四十三節的措辭相類似。有些古卷插入下面的話作為四十四和四十六節：『在那裏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』

主在四十七節繼續說，『若是你一隻眼絆跌你，就去掉牠；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，比有兩隻眼被扔在火坑裏更好。』進入神的國就是在來世進入永遠生命的享受。

四十八節論到火坑說，『在那裏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』這話是引自以賽亞六十六章二十四節。

用火當鹽醃

馬可九章四十九節說，『因為必用火醃各人。』醃的目的是消殺藉罪敗壞人的病菌，以保全犯罪的信徒。（參利二13，結四三24。）

馬可九章四十九節的火乃是熬煉的火，（瑪三2，）潔淨、煉淨的火，與林前三章十三節、十五節者同。（參賽三三14。）這火將要在國度時代，煉淨今世犯罪不肯悔改的信徒，作為時代的懲罰。即使在今世，神也藉著如火的試驗，煉淨信徒。（彼前一7，四12，17。）來世藉著火所施行時代的懲罰，與神在今世藉著如火的苦難所施行的懲治，在原則上是一樣的。

主耶穌在馬可九章五十節總結說，『鹽本是好的，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叫牠再鹹？你們裏面要有鹽，並要和平相處。』鹽在性質上是一種殺菌防腐的元素。在基督裏的信徒失了鹹味，意思就是他們失去了鹽的功能。因此，他們變得和屬地的人一樣，與不信的人毫無分別。

主的話在這裏的應用，與馬太五章十三節，路加十四章三十四節的應用不同。在馬太和路加，鹽是描繪信徒對世界的影響，是為著醃敗壞的世界；這裏的鹽與煉淨的火是同位語，是為著醃犯罪的信徒，就如神在今世對犯罪信徒所施行的懲治。因此，信徒裏面應當有鹽，使他們得以煉淨，不僅脫離罪，也脫離一切分裂的因素，（就如急躁的約翰禁止不同的弟兄，並爭論誰為大，）使他們能和平相處。這樣煉淨的鹽，煉淨信徒的言語，使他們能和平相處，（西四6，）不像約翰對與他不同的弟兄所說的話一樣。因此，整段話（可九38～50）是論到奴僕救主教導信徒要為合一而包容。

馬可這段話的鑰匙

我們需要在八章二十七節到九章十三節所啟示關於基督、祂的死、和祂的復活之異象的光中，來明白九章三十八至五十節。若無這個異象，我們就不能了解馬可福音的這段話。基督和祂的死與復活是開啟這幾處經節的鑰匙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在九章三十八節約翰對主耶穌說，他們看見一個人在主的名裏趕鬼，就禁止他，因為那人不跟從他們。約翰似乎說，『主阿，這人在你的名裏趕鬼，但他不跟從我們。他是分裂的，

又是結黨的。因為他造成麻煩，我們就禁止他在你的名裏趕鬼，我告訴他要跟從我們，否則不可在你的名裏趕鬼。』

在這種情形之下，約翰能說他是活基督，現在不再是他，乃是基督麼？必定不能。約翰已經被基督的死了結麼？基督的復活已經作到他裏面了麼？完全沒有！在九章三十八節，約翰仍然是天然的雷子。他仍然在己裏面，甚至在擴大的己裏面。當主向門徒談論謙卑的時候，約翰甚至在三十八節轉換話題。

主在三十九節的回答，必然使約翰很驚訝：『不要禁止他，因為沒有人在我的名裏行異能，反倒能輕易毀謗我。』主耶穌在這裏乃是對約翰說，『你不應該禁止他。他沒有抵擋我，他是為我，所有的信徒都是屬於我的。』

主在四十一節繼續說，『凡因你們名為屬基督的，給你們一杯水喝的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絕不會失去他的賞賜。』主在這裏也許是這樣說，『你不要禁止這人在我的名裏趕鬼，倒要給他一杯水喝。他如果給你們中間任何人一杯水，我必記念。任何人在我的名裏給你們一杯水喝，在來世都必得賞賜。』

關於絆跌人的嚴重的話

主在四十二節接著說了關於絆跌信祂之人嚴重的話：『凡絆跌一個信入我的子的小子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套在他的脖子上，把他扔在海裏。』絆跌信主的人是何等嚴重！約翰聽見這句話說，絆跌另一個信徒是件嚴重的事，也許非常驚訝。他可能對自己說，『我如果絆跌了另一個信徒，我的前途可能比大磨石拴在脖子上，扔在海裏的人更糟。』

在四十三至四十八節，主從絆跌人的事上轉到絆跌自己的事。祂指出我們有可能被自己的手、腳或眼睛絆跌。使別的信徒絆跌是一件嚴重的事；被我們肉身的肢體絆跌，更是一件嚴重的事。其嚴重性可以從一個事實看出來，那就是我們若被自己身體的肢體絆跌，我們可能會落到火坑，進入不滅的火裏。

來世的賞賜與懲罰

有些基督徒聽見信徒會被丟到不滅的火裏去，也許會大大驚奇。他們會希奇，得救的人怎麼可能再受火的懲罰。關於這一點，我們需要思考主耶穌的話。祂說，我們若被自己身體上的肢體絆跌，我們可能會被扔進不滅的火裏。

主在九章四十一節論到賞賜，在四十二至四十八節論到懲罰。賞賜與懲罰都是來世（就是國度時代）將要有的。凡因門徒是屬基督，而給他一杯水喝的，在來世都要得賞賜。照樣，這幾節所說的懲罰，也是來世纔有的。

主在九章四十三節說到進入生命。來世的懲罰，其中有一面是失去對永遠的生命的享受。我們已經看見，這裏所說的不是接受永遠生命，而是進入永遠的生命。我們重生的時候，就得到了永遠的生命。但是進入永遠的生命卻是在來世，就是神的國顯現時，纔有的事。我們在來世是否能進入永遠的生命，還是未知數。我們可能因手、腳、或眼目的情慾而受到攔阻。我們身體上肢體的情慾，可能使我們在要來的國度時代失去對永遠生命的享受，使我們不僅不能進入享受，反要受火的懲罰。

有人聽見信徒在來世會受苦，也許會說，『太嚴重了！得贖的人怎麼會這樣受懲罰？基督的救贖豈不是完全又充足的麼？』不錯，基督的救贖的確是完全的、充足的；然而蒙救贖的人常在今世受神一些懲罰，卻是事實。照彼前一章七節與四章十二節和十七節來看，信徒可能藉著如火的試煉得著煉淨。例如，彼前四章十二節說，『親愛的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為要試煉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，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。』火煉的試驗，原文意焚燒，表徵煉淨金銀之熔爐的焚燒。（箴二七

21，詩六六10。）彼得認為信徒所遭受的逼迫，乃是這樣一個神用以煉淨他們生命的熔爐。這是神在行政管理的審判中對付信徒的方式，這審判要從神自己的家起首。（彼前四17~19。）

許多聖經教師知道，神所救贖的人可能在今世受神的懲罰。蒙救贖的人既然在今世會受神的懲罰，我們為甚麼認為他們不可能在來世受懲罰？誰有立場能說信徒在來世不會受神的懲罰？聖經沒有這樣告訴我們。相反的，聖經啟示我們，神知道如何在今世和來世施行懲罰。譬如，父親當然要考慮甚麼是管教子女最好的辦法。他可能立即懲罰，也可能等候一段時間。他會考慮最好在甚麼時候管教子女。照樣，神知道管教祂的兒女最好是在甚麼時候，也知道最好的路是甚麼。

新約指明，真正的信徒，就是蒙基督完全救贖的人，仍有可能會受神的管教和懲罰。神會管教信徒的事實，並不是說神的救贖不完全、不充分。即使基督的救贖十全十美，我們仍然需要取用基督，並讓祂來頂替。我們仍需要禱告以致能實際的說，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。』我們若不這樣取用基督，就可能會被我們的手、腳、或眼目的情慾所絆跌。這樣，我們不僅不能在要來的國度裏享受永遠的生命，反而要受神的懲罰。

進入要來國度的路

我們在來世或享受永遠的生命，或遭受懲罰，全在於今天我們怎樣生活。我們需要有禱告的生活，並且不斷呼求主名，告訴祂：『主阿，不再是我，乃是你。主，在我生活中的每一件事上，但願不再是我，乃是你。主，我以你為我的頂替，藉著你的死與復活頂替我。主，我知道我已經在十字架上被了結了，也知道你在復活裏正活在我裏面，如今我能從經歷中說，主阿，不再是我活著，乃是你這一位活在我裏面。』

如果這是你的經歷，你就會勝過你的手、腳、和眼目的情慾。你會以基督作你的頂替，享受祂作你日常生活中的一切，並且實際的活祂。結果，沒有甚麼能絆跌你，你也不會使別人絆跌。因著你已經被基督充滿、浸潤，你這人的任何一部分都不會絆跌你。你不會被絆跌，反而會讚美主說，『阿利路亞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！為著基督，阿利路亞！為著祂的死與復活，阿利路亞。』今天這樣的享受，會把你帶進要來之國度時代對永遠生命的享受。這就是進入要來的國度，在國度時代免受神時代性的懲罰；這種懲罰是暫時的，只持續一段時期。

主在馬可九章四十九節說，『因為必用火醃各人。』這指明火將發揮鹽的功能，我們將被火當鹽來醃。這鹽能消殺我們裏面情慾的細菌。雖然我們得救了，也是神的兒女，但我們裏面還有許多『細菌』。因此我們需要火的鹽，就是『火鹽』，來消殺細菌並煉淨我們。這不僅是懲罰，也是一種保守。這種火鹽要保守我們不至永遠的敗壞。

如果我們看見這幾節的啟示，我們就會禱告說，『主耶穌，但願在我的日常生活中，不再是我，乃是你。但願在一切的待人接物上，不再是我，乃是你。主阿，我需要是一個禱告的人。藉著禱告我就能勝過裏面的情慾。主，我已經與你同釘十字架，現今你正活在我裏面。』

我們藉著十字架已經被了結，基督在復活裏已經進到我們裏面，現在我們應該享受基督、活基督。我們應該天天在祂的死與復活裏過生活，這纔真正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』。我們若這樣生活，就不會絆跌別人，也不會被我們裏面的情慾絆跌。這樣，我們就在今世享受基督，在來世就要進入對永遠生命更完滿的享受，就是享受要來的國度。